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张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相关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；董事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曾文仲、蔡清福、高以成

2023年6月1日